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守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 3.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分段使用剃刀。

### 4.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業務分類</b>		
營業額		
— 分段使用剃刀	21,480,293	23,659,864
— 電子消費產品	10,716,948	21,806,881
— 公司及其他	1,678,740	1,593,849
	<u>33,875,981</u>	<u>47,060,594</u>
業績		
— 分段使用剃刀	(740,382)	2,766,241
— 電子消費產品	(3,812,037)	2,151,685
— 公司及其他	1,565,687	1,478,090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654,060)	1,663,549
融資成本	<u>(1,243,456)</u>	<u>(838,1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897,516)	825,416
稅項	—	(21,1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8,897,516)</u>	<u>804,221</u>

地區分類 (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北美洲	6,987,311	7,160,802	(616,048)	973,226
香港	12,178,739	21,817,794	(1,073,759)	2,965,261
歐洲	5,829,440	10,342,495	(513,962)	1,405,651
東亞洲	2,193,914	2,932,583	(193,430)	398,568
其他	6,686,577	4,806,920	(589,533)	653,310
	<u>33,875,981</u>	<u>47,060,594</u>	<u>(2,986,732)</u>	<u>6,396,016</u>
中央行政開支			<u>(4,667,328)</u>	<u>(4,732,467)</u>
經營溢利／(虧損)			<u>(7,654,060)</u>	<u>1,663,549</u>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以及該期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1,801,304	1,054,569
利息收入	<u>(20,387)</u>	<u>(3,247)</u>

7. 稅項

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利得稅撥備為零(二零零三年：無)。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香港	—	—
其他地區	—	21,195
	<u>—</u>	<u>21,195</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8,897,516港元(二零零三年：純利804,221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4,829,931,202股(二零零三年：4,544,501,421股)計算。

## 9.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906,812港元購入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7,647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平均給予客戶6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9,754,110	6,659,435
61日－90日	541,382	57,701
90日以上	674,740	892,646
	<u>10,970,232</u>	<u>7,609,782</u>

##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賬齡		
60日內	6,679,172	6,033,316
61日－90日	1,336,925	292,778
90日以上	3,439,451	3,438,341
	<u>11,455,548</u>	<u>9,764,435</u>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831,957,705</u>	<u>48,319,577</u>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2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b) 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251,634	322,749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72,000	72,000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以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歸還3,000,000港元墊款予本集團。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c) 本期間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墊支約330,000港元予本集團。有關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d)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一筆8,0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貸款」）。貸款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業務。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莊鄭文珊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莊鄭文珊女士同意授予本集團一筆為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一年期或更長年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當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取全數本金額。

### 1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